公司代码:603613　　公司简称:国联股份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联股份	60361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勇	魏红霞
电话	010-63729108	010-637291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
电子信箱	dongmiban@ueilib.com	dongmiban@ueili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42,556,544.81	12,832,079,395.77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9,634,449.55	5,409,014,751.45	7.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32,969,337.44	15,962,339,748.60	4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217,463.26	427,376,994.53	5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699,042.32	384,897,479.25	4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321,621.82	738,663,417.72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9.43	增加1.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59	5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59	50.5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1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钱晓钧	境内自然人	17.34	125,224,678	0	质押	15,587,500
刘泉	境内自然人	17.17	124,000,43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96	28,635,31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	19,210,88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12,994,011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75	12,610,235	0	无	0
金雷力	境内自然人	1.53	11,051,26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8,056,200	0	无	0
浙江步步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1.10	7,941,651	0	无	0
姜明	境内自然人	0.95	6,873,80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泉、钱晓钧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投保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是为了更有效的履行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3年9月13日下午14:00,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三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二层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投保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是为了更有效的履行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3日

至2023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泉、钱晓钧、潘勇、田涛、刘俊毛、王挺、刘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东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3	国联股份	2023/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前可以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会议当天可现场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须提供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会议参会证明、股东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 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 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务一份。

(二)地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一层。

(三)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一层。

电话:010-63729108邮箱:dongmiban@ueilib.com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现将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69,147.71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15,969,147.71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715,300,100.19
减:2023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76,961,957.65
减:补充流动资金	542,379,141.67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减:扣减手续费	13,711.72
减:现金管理	0.00
加:收到利息收入	59,113,591.2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40,417,827.76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包含其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长江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75)。

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分别与国联智运、国联智慧仓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42,2022-047)。

截至2023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用途
					活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余额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37465150	601,458,598.95	97,276,760.66	97,276,760.66	–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购买结构性存款
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源支行	23010122000608815	–	0.00	0.00	–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源支行	23010122000608968	–	100,988.29	100,988.29	–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69363	331,228,363.45	33,633,783.57	33,633,783.57	–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223921	463,418,863.45	104,104,744.42	104,104,744.42	–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0200206511920 0107936	478,281,863.45	5,289,491.57	5,289,491.57	–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37460472	200,000,000.00	1,882.14	1,882.14	–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秀支行	0511220000000324	140,000,000.00	2,180.25	2,180.25	–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秀支行	10277000000036825	100,000,000.00	7,996.86	7,996.86	–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110916452710606	100,000,000.00	0.00	0.00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414,387,689.30	240,417,827.76	240,417,827.76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账号:110916452710606)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变更取现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2-091)

二、2023年1-6月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7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全部授权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3-076)。

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6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理财系列产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81)。

上述12亿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月29日、3月1日、3月27日、9月28日到期,赎回本金12亿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3,932,739.75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3,2021-051)。

2021年1月29日、3月31日、3月12日共计使用3.7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3,2021-016)。

上述3.73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21年11月2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73亿元,取得收益人民币8,625,561.64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0)。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4)。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8)。

2022年1月13日、1月18日、1月20日,公司购买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2亿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双秀支行2.5亿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1.5亿元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亿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745,068.49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8)。

2022年9月16日、9月19日,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2亿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1亿元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2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4,077,733.49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64)。

2022年11月28日公司购买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双秀支行3.3亿元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3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3,831,260.27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07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10亿元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2年1月20日,2022年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地块取得的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变更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中地块取得的实施方式,实施方式由"场地购置"变更为"直接购买及/或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场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14)。

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份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606.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38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无	33,122.84	33,122.84	33,122.84	414.79	25,922.65	-7,200.19	78.26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无	47,828.19	47,828.19	33,479.73	3,127.64	18,219.10	-15,260.63	54.4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无	60,145.86	60,145.86	40,598.46	1,909.45	12,366.69	-28,231.77	30.46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无	46,341.89	46,341.89	34,756.42	2,244.33	22,717.77	-12,038.65	65.3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4,157.15	54,157.15	54,157.15		54,157.15	0.00	100.00				
合计		241,595.93	241,595.93	196,114.60	7,696.21	133,383.36	-62,731.24	68.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国联股